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1 号）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9,275,3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997.8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4,981,997.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5,018,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04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127,247,950.69 元（含募集资金净额 3,065,018,000.00 元，累计利息收入 25,529,676.72 元，累计理财收益 36,700,273.97 元），公司募集资金本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均为 0 元。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了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15年6月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华侨城支行于2016年4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本公司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了相关职责。

鉴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办理完毕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70467091695	3,065,018,000.00	0.00（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39365129531	0.00	0.00（已注销）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020900202600014	0.00	0.00（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华侨城支行	44181201040004306	0.00	0.00（已注销）
合计		3,065,018,000.00	--

三、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 3,065,018,000.00 元对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全额用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奠基，1 号机组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 13 时 13 分一次性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2 号机组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 18 时 18 分一次性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项目已全部建成。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 771,603,131.25 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专字第 03020013 号《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经鉴证确认，截止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771,603,131.25 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予以披露（详见公司 2016-013 至 014 号、2016-016 号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决策、执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5,01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448,628.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7,247,95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	否	3,065,018,000.00	3,065,018,000.00	176,448,628.76	3,127,247,950.69	102.03	2019.04.15	16,240,311.44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3,065,018,000.00	3,065,018,000.00	176,448,628.76	3,127,247,950.69	102.03	-	16,240,311.44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 771,603,131.2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发行费用 34,981,997.80 元。